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高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公高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文件核准，中公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0,000股，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6,6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赵延东、王松根、何博、陈学文、边庄力、程珊珊、刘振清、梅家华、关晖、李强、张苑、朱红兵、张菁红、潘宗俊、卢杨、曹江、张晨、荣婧、杜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500,000股，将自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赵延东、王松根、何博、陈学文、边庄力、程珊珊、刘振清、梅家华、关晖、李强、张苑、朱红兵、张菁红、潘宗俊、卢杨、曹江、张晨、荣

婧、杜赓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程珊珊、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延东、何博同时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4) 本人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延东	1,275,000	1.91	1,275,000	0
2	王松根	705,000	1.06	705,000	0
3	何博	565,000	0.85	565,000	0
4	陈学文	565,000	0.85	565,000	0
5	边庄力	425,000	0.64	425,000	0
6	程珊珊	425,000	0.64	425,000	0
7	刘振清	425,000	0.64	425,000	0
8	梅家华	425,000	0.64	425,000	0
9	关晖	425,000	0.64	425,000	0
10	李强	425,000	0.64	425,000	0
11	张苑	285,000	0.43	285,000	0
12	朱红兵	285,000	0.43	285,000	0
13	张菁红	285,000	0.43	285,000	0
14	潘宗俊	285,000	0.43	285,000	0
15	卢杨	140,000	0.21	140,000	0
16	曹江	140,000	0.21	140,000	0
17	张晨	140,000	0.21	140,000	0
18	荣婧	140,000	0.21	140,000	0
19	杜赓	140,000	0.21	140,000	0
合计		7,500,000	11.28	7,500,000	0

五、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00	0	32,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00,000	-7,500,000	1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7,500,000	4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680,000	7,500,000	24,1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80,000	7,500,000	24,180,000
股份总额		66,680,000	0	66,6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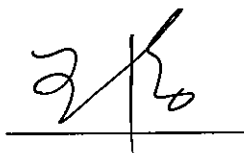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公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公高科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公高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洁



严 智

